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 通过《关于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定第九届监事会 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参照公司 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制定了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成员、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(一) 董事薪酬

- 1、非独立董事: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 相应的薪资报酬,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: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 相应的薪资报酬,也不发放董事津贴。
- 2、独立董事: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7万元/年/人(税前),由 公司按月发放,并由公司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其履行 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(二) 监事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,不再 另行发放监事津贴;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,也不发放监 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或津贴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按月发放、均为税前金额,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 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薪酬 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薪酬方案合理。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应尽的义务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